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
5. 其他事务。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此外，可以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的审议。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一届会议订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

5. 委员会（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系列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582 和 Add.1-7），并就此听取了专题介绍，具体包括下列方面的工作：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跨国案件中的跨国界破产协议，国际重组中的启动后融资，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以及商业欺诈和破产。

6. 经过讨论，有与会者倾向于以公司集团问题、跨国界协议问题和启动后融资问题为讨论的专题。¹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便利继续审议、征求国际组织的专家以及破产问题专家的意见并从中受益，应当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的破产问题全球学术讨论会（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该会议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拟定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见 A/CN.9/495）。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为拟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学术讨论会拟定议程并确定优先项目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委员会对各个专题的讨论情况。

7. 在其（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说明（A/CN.9/596）。

8. 关于秘书处就今后可能的工作提出的提案，委员会特别回顾，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这一问题是在拟定《破产指南》的背景下产生的，《破产指南》中的处理要么局限于简要介绍（如对于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问题），要么局限于国内破产法（如对于启动后融资问题）。据承认，在这两项议题上开展进一步工作将发展和补充委员会所已经完成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提案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项文书即《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²的推广和使用密切相关，并相辅相成。该《示范法》现已获得 11 个国家通过并已成为人们日益感兴趣和讨论的议题。因此有必要考虑，如何通过将协议的谈判、

使用和内容方面的法律和司法经验以某种形式提供给国际法律界，来促进《示范法》的协调与合作条款的实施。

9. 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

(a) 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这一问题已得到充分发展，足以成为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 2006 年加以审议的议题，应使该工作组在就其今后工作范围和应采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方面具有灵活性，但将视对工作组将在该议题下查明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而定；

(b) 启动后融资应一开始就被视为将在公司集团破产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使该工作组在审议就该议题其他方面的工作提出的任何建议时具有充分的灵活性；

(c) 应通过同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协商，就汇编在谈判和使用跨国界破产协议方面的实践经验非正式地促进着手开展工作。关于这一工作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应提交给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d) 鉴于资源有限，秘书处应在组织拟就议题(b)和(c)开展的工作方面酌情具有灵活性；

(e) 应当监测其他组织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破产和破产前以及在破产欺诈和商业欺诈方面所负责任的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于在今后某个时候审议委员会可能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文件

10.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对破产中公司集团的处理，包括国内和国际处理方法的说明（A/CN.9/WG.V/WP.74 和 Add.1）并希望以此作为审议的基础。

11.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代表的与会计划时似应注意，第 10 段中列出的文件参照了以下背景文件（为便于参考，第 10 段中提到的文件列入了具体段号和条款号）：

(a) 关于破产法动态，包括跨国界协议和法院间沟通准则的使用；欧洲联盟关于“主要利益中心”和“营业机构”的解释的案例法的说明（A/CN.9/580）；

(b) 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的说明（A/CN.9/582 和 Add.1-7）；

(c) 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和 2005 年举行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说明（A/CN.9/596）；

(d) 关于破产法动态，包括欧洲联盟内在解释“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动态的说明（A/CN.9/597）；

(e)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f)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 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orking Groups” (工作组) 区中的本工作组网页, 查看是否已有相关文件贴出。

项目 6.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 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计划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主席在工作组第十次半天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 (即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 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工作组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14.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 (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 而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可以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 (星期五下午) 上通过。³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0/17), 第 210 段。

² 同上,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2/17), 附件一, 以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3, 其中还载有《颁布指南》。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3), 第 381 段, 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 先点击左边的 “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文件”, 然后依次点击 “委员会届会” 和 “34 届,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 维也纳”。